

证券代码: 600926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18-039
优先股代码: 360027 优先股简称: 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陈震山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Ian Park董事、邢承益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分别书面委托陈震山董事长、范卿午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6-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提高资产证券化总额度至人民币 400 亿元，该总额度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在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互相调配，并可在 2019 年、2020 年两年内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市场情况制定发行计划、根据监管规定对基础资产类型进行相应安排，并授权高级管理层确定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和发展绿色产业项目，同意发行总额在人民币 50 亿

元以内(含 50 亿元)的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发行期限为 5 年以内(含 5 年),具体利率水平由市场决定,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或浮动利率方式或其他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发行额度内视市场实际情况尽快实施,确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发行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发行手续。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债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助于完善公司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及在额度内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理财业务转型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隔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预测及 2019 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